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、“万联证券”）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装建设”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首次发行”）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公司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内幕交易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，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自查表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

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及内审部主要人员等沟通，查阅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会议资料，查阅公司章程、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，对公司出具的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三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侯陆方

时光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